

发挥司法行政职能 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3月2日下午,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工作人员深入北塔区陈家桥镇,实地督导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春季攻势”行动开展情况。图为领导小组工作人员在陈家桥镇“头盔驿站”服务点现场开展督查。邵阳日报通讯员 伍先安 摄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周志伍) “有机融合互促互进,珠联璧合相辅相成!”3月3日,邵阳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周自珍向记者介绍,去年以来,他们把司法行政工作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有机融合起来,两项工作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实现了“双赢”。

在全市创建全国第一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工作中,该局紧紧围绕市委“首创必成”的工作目标,始终把创建工作作为2022年度首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召开了10次党组(扩大)会议,12次专题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调度推进创建工作,第一时间制定工作方案、第一时间组建工作专班、第一时间落实工作责任,第一时间推进工作进度,坚持做到“一月一小结、一月一调度”,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落实,全力提升工作实效。

他们针对任务清单,对照工作职责,明确任务,对标对表压实分管领导责任,要求全程指导把关;压实牵头股室负责人责任,要求主动对接协调;压实参与部门责任,要求积极配合支持;做到每一项工作任务有一名分管领导负责督促指导、有一名股室负责人负责具体落实,所有干部个个分担,全程参与。同时,把该项工作的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差异化考核管理范畴,作为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去年以来,该局通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纵深发展、构建大调解工作新格局、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等渠道和举措,较好地助力推进了邵阳县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落实落地,受到市委政法委高度肯定,并在全市作经验介绍。

与此同时,该局以创建工作为抓手,全力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构建有力的市域社会治理法治保障体系、高效的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实施体系、多元的市域社会治理法治调处体系、扎实的市域社会治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扎实做好“八五”普法工作,创新“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诉源治理站”“背包式人民调解员”等人民调解模式。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74件,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505件,办理各类公证518件,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进一步提高。

卓有成效的创建工作,有效地促进了该局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长足进步。2022年度,该局工作成绩好戏连台,先后获评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市文明单位,创建市清廉机关、市禁毒示范单位。

非法捕捞 三人获刑

邵阳日报讯 (通讯员 曾球 记者 艾哲) 3月1日上午,洞口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在洞口县石江镇土拱桥社区开展巡回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当地社区干部、群众百余人旁听了此次庭审。

经法院审理查明,洞口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29日公布《关于洞口县重点水域禁止捕捞的通告》,该通告明确规定:平溪河、蓼水河、赧水河、黄泥江四大河流干流水域,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0日0时止,实行常年禁捕。被告人王某某、曾某某、尹某某于2022年7月12日使用电鱼机在石江镇黄泥江满竹村河段进行电鱼作业。3人所用的捕捞法、渔具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规定中禁用的方法及工具,破坏了渔业资源,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庭审中,3被告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水产资源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当庭认罪认罚,并积极赔偿生态修复费用,以弥补对生态环境的损害。

经合议庭评议认为,被告人王某某、曾某某、尹某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综合考虑被告人的量刑情节,合议庭当庭宣判,被告人王某某、曾某某、尹某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均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没收作案工具,责令连带赔偿生态修复费用,在媒体上就其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

在长江“十年禁渔”的第三年,还存在部分行为人因为对长江禁渔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禁用方法、禁用工具的规定了解不足,对禁渔区、禁渔期的调整了解不全面而实施犯罪。在庭审中,洞口县人民法院组成7人合议庭通过以案释法对被告人进行了帮教;在庭审后,该院进社区、入乡村向当地群众宣传了环境资源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罗沛) 3月3日,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女检察官前往隆回县岩口镇向家村开展“巾帼乡村行 奋斗新征程”“三八”国际妇女节主题活动。

“丈夫脾气不好,如果动手打我,我该怎么办?”“我家奶奶总是相信一些诈骗电话,我该怎么劝说她?”在向家村文化广场,市人民检察院和隆回县人民检察院的女检察官们悬挂起宣传横幅,开展“关爱妇女儿童权益 邵阳检察在行动”普法宣传活动,为过往群众发放《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与妇女儿童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手册。她们结合农村地区高发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耐心解答群众的提问,重点普及人身权利、婚姻家庭、如何预防电信诈骗

骗和非法集资等多方面的法律知识,引导群众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一、二、三,计时开始!”“我来打头阵,姐妹们,冲啊!”一阵阵加油呐喊声响彻了整个向家村牛天岭观景台,女检察官们正在紧张有趣地开展户外拓展比赛。在“桃花朵朵开”“极速120秒”“旱地龙舟”“传递呼啦圈”等这些极为考验团队协作意识、团队拼搏精神的游戏中,大家迎着春风,你追我赶,争先恐后,甚是有趣,在一片欢声笑语中,不知不觉凝心聚力地围在了一起。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



3月1日,绥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女警开展交通指挥手势夜间训练活动,进一步展示女交警英姿勃发的精神风貌。

邵阳日报通讯员 杨萍 杨继军 摄影报道

绥宁行政执法人员“充电蓄能”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肖莉君 付丽川) 3月4日,为期3天的绥宁县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拉下帷幕,该县17个乡镇综合执法队、各执法部门、其他县直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共计200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课上,授课老师就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相关程序及案例解释、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相关程序、行政处罚法理解与适用、安全生产办理程序等作了详细讲解。同时针对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授课老师结合具体工作场景进行解答。

2022年,针对该县存在的部分执法人员执法不规范、不愿执法的问题,绥宁县司法局从提升行政执法人员内部素质着手,采取自学+培训的方

式,组织编写了自学用书《湖南省绥宁县综合行政执法法律法规汇编》《绥宁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文书》。在培训课的师资安排上,该局不仅邀请了绥宁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行政执法经验丰富的骨干上课,还从湖南省司法厅、湖南省委党校法学部、长沙市行政执法局、武冈市人民法院请来专家老师为大家进行授课讲解。

据悉,下一步,绥宁县司法局将以“三个一”为契机,即每月发一份工作提示,搞一次法治督察,即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的督察,做一期行政执法情况简报,从外部进一步巩固此次行政执法“充电蓄能”培训成果,从而提升社会对该县行政执法的满意度。

“请进”“走出”护“春蕾”

——武冈市人民检察院共护未成年人成长纪实

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周孝林 李嘉新

3月3日上午,武冈市人民检察院邀请武冈市二中教师代表参观未成年人检察“一站式”办案区。办案区检察官为教师代表详细介绍了办案区的设计理念、功能区分、设施配置以及该院近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创新做法、典型经验。教师代表纷纷表示,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区的功能区分及设计理念为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提供了更加清晰的思路。

随后,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学田带领受邀教师代表实地参观了检察听证室、荣誉室、检察文化吧以及其他主要业务部门办公区,每到一处都亲自进行讲解,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让教师们对检察机关的机构组成和职能定位有了更加清晰、全面的了解。“近几年来,检察院、教育局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工作,此次开放活动,让我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有了直观的感受,也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教师代表周香英说道。

3月3日下午,吴学田到武冈市二中为全校教师作“凝聚共识 形成合力 携手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专题法治讲座。他结合近年来该院办理的涉未成年人相关案例和全国典型案例进行释法说理,要求教师职工自觉做到敬业爱教、廉

洁从教、文明执教、优质施教,坚决不做侵害者,善于成为保护者,坚决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与司法机关形成合力,携手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日前,该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李泽民和未检办主任华丽莎分别到武冈市城东中学、武冈市邓元泰九年制学校作专题讲座。在城东中学,李泽民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学校师生安全出发,结合“两法”和具体生动的案例向学生们普及法律知识,遵守法律法规。

在邓元泰九年制学校,华丽莎对什么是校园暴力,如何应对和防范校园暴力等方面作了细致讲解。同时在讲座中穿插了趣味有奖问答、情景模拟、观看动画等环节,引导学生们在轻快的氛围中了解校园暴力的危害和遇到校园暴力时如何保护自己。

近年来,该院选派12名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60余场,受教育师生累计达3万余人,用法治力量为和谐美好的校园环境保驾护航。

下一步,该院将与学校建立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司法保护工作联络室,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增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合力。

模拟法庭进校园 普法教育零距离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艾哲 唐杨威 通讯员 陈凌云 李丹枝) “这次‘模拟法庭’和法治讲座让我受益匪浅,我认识到了校园欺凌、性侵和电诈的危害,掌握了更多的法律知识,以后可以更好地保护自己。”3月7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干警在市第一中学开展了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学生代表汪继钦在庭审观摩后深有感触地说。

当天下午,在“模拟法庭”开始前,干警以“利剑护蕾,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为题,从怎样拒绝校园欺凌、防范性侵犯和反电诈三个方面,结合真实案例和切身体会,深入浅出为同学们上了一堂精彩生动的法治课。

紧接着,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起,一起以因踩脚不满道歉时间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为蓝本的“模拟法庭”正式开始。从宣读法庭纪律、押解“被告人”到庭,到“公诉人”宣读起诉书、“辩护人”进

行辩护、“被告人”忏悔、合议庭评议、宣判一环扣一环,庭审过程有条不紊。“原来年纪小,不懂事,我现在很后悔,请法庭对我从轻处理,我以后一定遵纪守法,重新做人。”“被告人”做最后陈述时一度哽咽。“被告人”正值人生最美好的年华,本可成为阳光向上的少年,却多次在校园内对同学实施校园欺凌,甚至纠集社会人员持械对同学进行人身伤害,直至酿成此案,对“受害人”带来了身体和精神的伤害,让自己付出自由代价的同时也深深伤害了自己的母亲。

庭审中,“公诉人”铿锵有力地指控犯罪,“辩护人”伶牙俐齿尽情施展辩护才能,控辩双方唇枪舌剑,“审判长”严肃冷静居中裁判。法庭虽然是模拟的,但法院干警们个个全情投入,希望用自己的真情演出让在座的师生们“沉浸式”感受法庭审理案件的流程,“零距离”感受法院审判工作,通过庭审逐渐认识到犯

罪行为的危害。

“社区矫正是什么?消费者权益怎么维护?为什么要设置缓刑?法律是有缺陷的,在座的法官们,您们是用一种怎样的情怀来从事您目前的职业?”模拟法庭刚一闭庭,同学们带着满满的求知欲和好奇心争先恐后提出自己的问题。

此次“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通过庭审现场观摩,让同学们切身感受到了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增强了未成年人明辨是非能力,引导了未成年人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用实际行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护,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法治纽扣”。



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